**2017年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要点**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七中全会精神，落实教育规划纲要、《教育督导条例》要求，以创建国家、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为抓手，积极推进我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更上新台阶。

二、具体工作

1.全面推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，建立任务明确、基于常态、全面覆盖的随访督导模式，力争创成江苏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。

2.督促指导学校制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，以规划引领学校发展，按照“补齐短板，放大优势，打造特色”要求，聚焦教育现代化建设。

3.督促学校对照《江苏省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考核标准》，健全完善学校自评制度，并于9月20日前报送学年自评报告。

4.督查学校课程计划执行情况，确保学校开齐、上足、教好国家规定课程，积极探索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的创新实践。

5.督促指导学校全面落实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加快学校品质提升步伐。对照国家、省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和《泰州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》开展专项督查。

6.督促指导学校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，认真实施学校章程，引领学校走好依法治校之路。重点加强招生过程的督查，严格规范招生秩序。

7.开展素质教育“5+2”工程深入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，促进课程改革的深化，全面提升绿色质量。

8.督促指导学校切实抓好德育工作，重点督查了解学校以“中国梦，我的梦”为年度德育主题的系列化德育活动、“八礼四仪”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。

9.结合区教育局2017年工作要点，督促学校规范完善心理咨询室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，有效开展工作，维护师生心理健康。

10.开展体育工作专项督查，确保阳光体育活动大力开展，继续推进足球进校园工作。

11.督促和指导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制定和实施，切实保障学前教育三类残疾幼儿按时入学，落实随班就读特殊儿童少年关爱行动计划。督促学校高度重视留守儿童教育问题，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。

12.督查学校功能室建设、管理、使用情况，确保各校功能室建设、管理、使用到位。指导相关学校继续对照《江苏省义务教育办学标准》一类标准，全面落实“改薄”实施项目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。

13.督查、指导责任学校党风廉政建设、治理在职教师有偿家教、治理教师违反教育部“六条禁令”等工作。

14.督促指导学校做好省教育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，力争总体达到省定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要求。

15.受理核实相关教育投诉、举报，积极主动帮助解决教育发展中碰到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。